

## 離婚時，夫妻財產如何分配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5-02-12

---

### 本文

夫妻離婚時，財產如何分配，要看夫妻間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來決定（例如：共同財產制、分別財產制、法定財產制<sup>[1]</sup>）。（見圖1）

## 離婚時，夫妻財產分配的三種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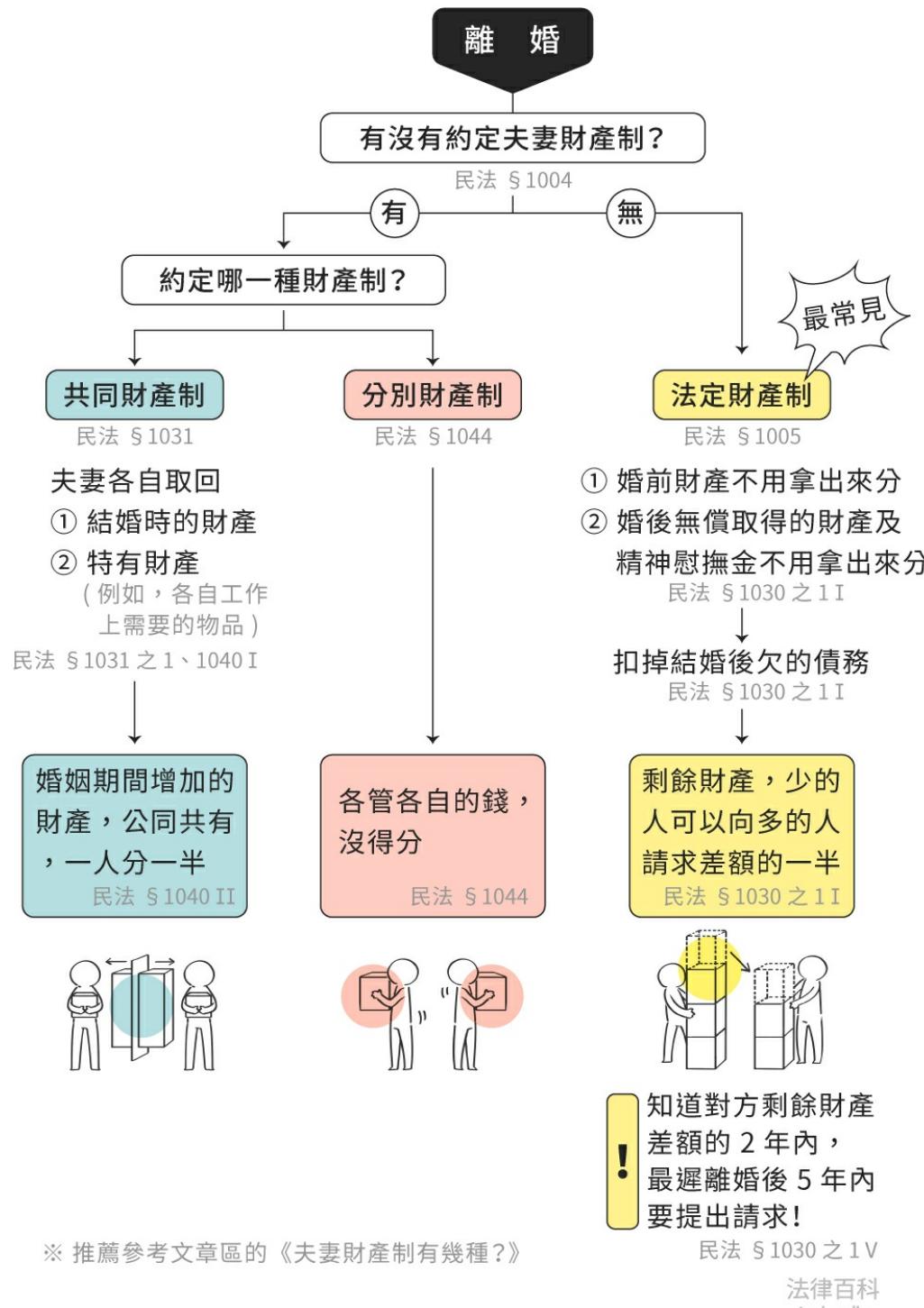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離婚時，夫妻財產分配的三種方式

資料來源：王如玄 / 繪圖：Yen

### 一、夫妻採用「約定財產制」時，離婚分配財產方式

「約定財產制」有兩種，一是「共同財產制」，另一是「分別財產制」。在「共同財產制」下，夫妻離婚時可

以各自收回結婚時的財產及特有財產<sup>[2]</sup>，至於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共同財產，應該歸雙方公同共有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否則一人一半<sup>[3]</sup>，此時，夫妻雙方可協議分割共有物，協議不成時也可請求法院予以裁判分割<sup>[4]</sup>。

如果在「分別財產制」下則是結人不結產，離婚時也沒有財產分配的問題，較為單純。

## 二、夫妻採用「法定財產制」時，離婚分配財產方式

在臺灣夫妻最常採用的「法定財產制」下，離婚時，結婚前取得的財產，都屬於個人，不必拿出來和對方分配；結婚以後取得的財產，必須先扣除結婚後所欠的債務<sup>[5]</sup>，如果還有剩餘，法律上就叫做「剩餘財產」。剩餘財產比較少的一方，可以要求剩餘財產比較多的一方分配價值差額的一半給他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。

不過，在計算個人婚後財產的時候，有些是可以不算進去的，例如無償取得的財產（包括個人繼承得來的財產、別人贈送的財產）以及精神賠償金，這些都和婚後夫妻分工合作協力無關，法律特別規定不必拿出來和對方分享<sup>[6]</sup>。

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設計的目的就是認為夫妻結婚後有人主外，有人主內，彼此分工合作，對婚姻期間創造出來的成果理應雙方共享，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主婦（夫）的保障尤其重要。畢竟主婦（夫）對家庭奉獻了無數心力，就算沒有出去賺錢，家中財富的累積她（他）也有一半功勞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非專為女性而設計，它是夫妻雙方都可以享有的權利。如果妻子收入比丈夫高也是必須拿出來與丈夫平均分配的。

最後，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是有時間限制的，夫妻一方必須在知道對方剩餘財產有差額的2年內，以及最遲在離婚後的5年內要提出請求<sup>[7]</sup>。舉例而言，如果妻子在離婚後第4年，才發現前夫的剩餘財產比較多，本來在發現的2年內都可以請求，但因為再過1年就離婚滿5年了，所以就必須要在1年內請求，否則一過5年就再也不能向對方請求了！

### 註腳

[1] 請參考王如玄（2022），《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》。

[2] 民法第1031條之1第1項：「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：

- 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
- 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
- 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」

[3] 民法第1040條：「

- I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收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
- II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[4] 民法第830條：「

- I 公同共有之關係，自公同關係終止，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。

II 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」

民法第824條：「

I 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

II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
III 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

IV 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

V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。

VI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。

VII 變賣共有物時，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」

[5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『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……』。所稱『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』，只須該項債務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擔，即應扣除，無庸具備其他要件。」

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上開規定，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，自應一體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，債權人之一方，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。」

[6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1項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二、慰撫金。」

[7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5項：「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戴東雄（2016），〈法定夫妻財產制剩餘財產之分配與夫妻財產債務之扣除及補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59期，頁56-62。

高鳳仙（2016），〈夫妻間之債權債務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--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評析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50期，頁67-72。

林易典（2010），〈夫妻間之贈與及自由處分金於法定財產制下剩餘財產分配之處理--我國民法第一〇三〇條

之一第一項及第一〇一八條之一與德國、瑞士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》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118期，頁1-104。

## 標籤

▶ 剩餘財產分配，夫妻財產制，婚姻，離婚